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3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移審裁定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7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8 條、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66 號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經該院 114 年 1 月 15 日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37 號裁定，將全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對此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抗告不合法，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系爭裁定既係就非屬本案判決之移轉管轄裁定所為，亦非本案判決，是其性質上自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況綜觀聲請書所陳內容，實與系爭裁定與移轉管轄問題無關，顯見聲請人亦非針對系爭裁定而為聲請。

三、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